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國民中小學在戰後台灣社會基本  
人際關係模式轉變中的影響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2412-H-343-007

執行期間：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齊力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共同主持人：鄒川雄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計畫參與人員：張晶惠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中華民國 90年 12月 20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國民中小學在戰後台灣社會基本  
人際關係模式轉變中的影響研究

A Study on the Impacts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s on the  
Change of the Pattern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Taiwan After War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2412-H-343-007

執行期間：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齊力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共同主持人：鄒川雄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助理：張晶惠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 一、中文摘要

關鍵詞：家族主義、個人主義、國中小、家庭、人際關係模式

本研究關切家族主義、家庭倫理、個人主義思潮等議題。事實上，關切這些議題是因為我們假定它們會經由人際關係的建立而對於社會結構產生深遠的影響。但是，本研究限於各種客觀條件，並不能全面探討這些議題。所以，此處將暫時排除關於思潮影響的部分，而檢視國民中小學在這些思潮傳播與倫理形成上的影響。由於我們假定國民中小學的影響基本上是引進非家族主義的思潮，特別是個人主義思潮，因此我們關切的焦點議題是：國民中小學是不是個人主義倫理的主要推動機構？它所傳播的是什麼樣的個人主義？它又是以什麼方式傳播或形成個人主義倫理？尤其後者是主要的主题。本研究將研究的時、空侷限於戰後的臺灣，以減少資料蒐集與詮釋上的困難，減低研究的複雜度。本研究將採取文獻法、深入訪談法與焦點團體討論法進行資料蒐集，並嘗試以內容分析法、紮根理論方法進行研究。

關鍵詞：

## 二、英文摘要

Keywords: familism, individualism, elementary school, family, pattern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We try to understand the influence of school on the ideological transition in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Basically, Taiwan as a Chinese society used to be a familism-oriented society,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junior high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helped to promote the ideology of individualism. The study will use historical documents, in-depth interview,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 to collect data and conduct the study with content analysis and grounded theory method.

### 三、計畫緣由與目的

戰後臺灣學校教育有蓬勃的發展，特別是中等與高等教育方面，數量快速增加。大學或獨立院校的數量從光復之初的 4 所，累增到晚近的 100 餘所，在學學生人數也從五千人增加到三十萬人以上。如此快速的學校教育發展，可預期其對於社會的其他領域會產生深遠的影響，並從而促成整體社會的變遷。試想，為數眾多的學子們在學校裡渡過大部分青春期及其以前的時光，相對的，年輕人在家庭裡的時間卻顯著減少。學校與家庭對學童的影響自然會有相當程度的消長。

但是，學校究竟產生了什麼影響，又是如何產生影響，則仍然莫衷一是，有部分學者對於學校教育的作用並且提出質疑，譬如認為學校教育只是促成階級再製，或者只是產生一種篩選的作用，由此質疑學校教育未必能促成可欲的社會變遷。

即使存在如上的質疑，多數人想必還是不會改變對於學校教育事業的肯定性看法。也許學校在專業訓練上儘管未必盡如人意，但是，如果沒有學校，整體的專業訓練成效恐怕更難樂觀。舉例說，臺灣晚近在高科技業如電子、電腦相關產業方面的發展，就很難完全不歸功於前期相關人才的培育。顯然，教育在提高知識水準上確實起著關鍵性的作用。

但是，回到我們關切的焦點，學校是不是個人主義思潮的主要推動機構？它所傳播的是什麼樣的個人主義？它又是以什麼方式傳播這些思潮？

此處並不擬預設立場，認定個人主義就是臺灣社會應該有的走向，也不擬深入討論個人主義的是與非。我們要知道的是，學校教育的發展究竟將臺灣社會帶向什麼樣的人際倫理？個人主義是我們假設它所帶動的方向，我們要就此檢測學校教育的影響。當然，學校教育的內涵中極可能包含了部分傳統的人際倫理。這也是我們要檢視的一部分，因為這可能和個人主義的方向產生或衝突或調和的結果。也因此，本研究的主題並不只是定位在學校教育對於個人主義發展的影響上，而是就其對於整體人際關係的構成原則的影響進行探討。

學校教育發展的影響機制至少可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由於教育的書面教材內容與教學活動而獲得某些觀念；由於學校這整個群體的濡染而形成某些觀念；由於在學時間拉長而相對減少受到其他方面的影響等。我們將試著分別就不同的面向來探究學校教育的發展對家庭意識演變的影響。總的來說，我們以為，雖然學校教育的內容強調某種綜合性的道德觀，即混雜中、西方的個人主義、家庭觀念、民族精神等多種元素，但是，相對於家庭、政府與宗教群體而言，學校毋寧是少數維護、提倡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主要障地。從而，家庭意識也因為學校教育的發展而產生變化，具體而言，家庭意識變得較為淡薄，或者範圍變得比較狹窄。這是本研究想要提出的主要假設。

本研究關切家族主義、家庭倫理、個人主義思潮等議題。事實上，關切這些議題是因為我們假定它們會經由人際關係的建立而對於社會結構產生深遠的影響。但是，本研究限於各種客觀條件，並不能全面探討這些議題。所以，此處將暫時排除關於思潮影響的部分，而檢視學校在這些思潮傳播與倫理形成上的影響。由於我們假定學校的影響基本上是引進非家族主義的思潮，特別是個人主義思潮，因此我們關切的焦點議題是：學校是不是個人主義倫理的主要推動機構？它所傳播的是什麼樣的個人主義？它又是以什麼方式傳播或形成個人主義倫理？尤其後者是主要的主题。本研究將研究的時、空侷限於戰後的臺灣，並且先以國民中小學為研究範圍，以減少資料蒐集與詮釋上的困難，減低研究的複雜度。

#### 四、文獻探討

##### (一) 關於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的討論

Hofstede(1991)曾指出集體主義(collectivist)社會有如下的特徵：其中的人們從出生起就被整合進入一個強有力的、高度凝聚的內團體中，而這個內團體會終身保護他們，以換取他們的無庸置疑的忠誠。他並且指出(1980)，集體主義社會強調「我們」意識、集體認同、情緒依賴、群體團結、共享、責任與義務、需要穩定的與預定的友誼、群體做決定，以及特殊主義。

雖然上述定義基本上並沒有受到什麼挑戰，而且被廣泛引用。但是，對於集體主義概念的定義，實際上難臻一致。譬如 Triandis(1989)就將集體主義者定義為：那些未區別個人與集體目標，或將個人目標從屬於集體目標的人。換言之，後者的定義強調「集體目標」作為集體主義的核心部分。另外也有人將個人之集體主義定義為：將集體自我視為優先於私己自我(private self)的傾向。

作為一種建構的概念，我們不認為期求一種統一的定義是必要的。但是，概念系統的內在一致性仍然是應該追求的境界。

在關於集體主義概念的討論中，另外一個可能的困擾議題是：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究竟是屬於同一向度的概念，還是不同向度的概念？Hofstede(1994)認為，在文化層次上，兩者似乎應該是屬於單一向度，但是在人格層次上則似應為多向度的概念。

我們以為，之所以會有上述的爭議，主要還是起因於在概念定義中，概念的涵意被附加了其他相關但是非必然結合的要素。譬如說，在 Ho 等人(1994)的討論中，集體主義包括了以下特徵：團體或集體的優位性，即集體的價值或存活原則優先於個人；強調集體的發展與實現(actualization)；強調統一，服從於理想與模仿典範；強調集體性認同與由團體成員身份來界定；重視對社會或團體規範的服從，順從及和諧；個人的事情就是團體的事情，朋友應該彼此關心個人的事務；個人私下的作為與想法也應該受到公共的監督個人的事情可以成為公共事務...相互依賴與相互幫助，各人的福利由群體的福利所決定，群體承擔個別成員的福祉的責任；履行義務，集體目標優先，行動由團體利益的考慮來引導；從團體的團結與完整中獲致安全...等。

上述特徵的列出，固然使討論更深入、細緻，但是，可能正因如此，而將經驗上相關但是邏輯上未必結合一體的要素放在一起，造成困擾。

在有關集體主義的概念建構中，一個隱藏的疑問是：如果集體主義如此強調人際和諧，那麼，如何說明這種社會裡的人際衝突現象？譬如以東方社會來說，一般被認為是集體主

義的社會，但是東方社會是否顯現較和諧的景象呢？事實上，我們無法從龐大史料的閱讀中獲得這樣的看法。

我們很容易察覺，傳統的中國人擁有上述集體主義的某些特質，但是卻缺少另外某些特質。最重要的是，中國人的所謂內群體明顯是以家庭或家族為主要界線，在這個範圍之外，雖然並非不存在群體或社會規範，然而，人們對更廣泛團體的規範顯然不夠重視。甚至，他們漠視這一層次的團體規範的程度，還遠甚於所謂的個人主義者。

很顯然，作為集體主義者並非揚棄最個人的利益、目標，而朝著家庭 社區 國家 全球社區的軸線，向最大的集體做最多的獻身。就此而言，所謂集體主義多少就有點名不符實，家族主義者對許多集體都抱持冷漠、甚至敵視的態度。

傳統中國人有時候被指稱是家族主義的，有時候又被指稱是集體主義的。更有人以家族主義的特徵來定義所謂集體主義。好比 Cha(1994)的討論中就將傳宗接代與尊敬長上等態度視為韓國式的集體主義的特徵。

當然，家族是多個人的集合，將家族視為集體，而將家族主義視為集體主義(的一種)，或無可厚非。只是上述討論顯示，這樣的所謂集體主義者並不對所有的集體效忠、獻身，更未必是以最大的團體為最大的效忠對象。反之，某些距離個人較遠的集體極可能相對被忽視、甚至被抵制。就此看來，在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顯然不是一條連續譜 (continuum)，人的態度選擇朝向兩種方向中的一種邁進。

我以為，實際情形是：人們在幾種較可能的自我認同間進行選擇，通常包括個人、家庭或家族、部落、國家或文化社區等。任何一種選擇都可能成為自我認同的基礎，但是，文化將會提供選擇的價值取向。人們可能是以家族的一員的身份來立身處世，或者以國家、部落的成員身份來處世。當然，人們也可能強調自己的個人獨立性，而不強調任何群體成員的身份。家族認同是傳統中國人的自我認同的主要價值取向。換言之，中國人首先認定自己是屬於哪個家庭或家族，這個身份對他而言無比重要。一旦失去這個身份，即可能陷入深重的迷惘中。也因此，中國人可以為家族、家庭做出重大的犧牲。

中國人也可能為國家做出重大的犧牲，但是，這種情形恐怕要不是發生在晚近民族主義興起之後，就是當事人與代表國家的君王之間形成了某種類似家人的關係。會在忠與孝之間起掙扎的，通常是王室或官僚成員。一般人對於國家，恐怕沒有多少認同可言；對於國家所訂定的規範，要嘛陽奉陰違，要嘛避之則吉。所謂天高皇帝遠，不就是這種心情的寫照嗎？

上述討論特別要凸顯某種所謂的集體主義在集體秩序的建立上可能呈現的問題。如果以為集體主義只限制創造力、限制個人享樂，而有益集體秩序，就是忽略了認同的非單線性朝向的性質。

在一個異質的現代社會裡，集體秩序之建立顯然不能期之於家族主義，反之，某種普遍主義式的個人主義才更有助於集體秩序的建立，西方社會顯然就是較成功的範例。更為極端的情形或可以德國為例。德國在納粹統治的時期，顯現出高效率的國家集體主義的特質。當然，這與其國家的歷史演變階段有關，但是他們所展現的這種特質，顯然絕不是某種家族主義的延伸。反之，德國作為基督新教國家，其個人主義特質應該是很濃厚的。只不過，這種個人主義背後有強烈的普遍主義色彩，這恐怕是有關鍵意義的。只有在普遍主義影響下，超越性的規則、目標才能成為集體共享的事物。而國家作為集體，其秩序端賴這樣的普遍主義做後盾，否則國家就很容易成為「一盤散沙」。

此處的討論，暗示我們應該使用家族主義概念來指涉傳統中國人的基本自我認同模

式，而不適合用集體主義這樣的籠統概念。後者不易凸顯出：在集體主義的價值引導下，集體秩序之所以難以確立的理由。也未能彰顯：我們並不只是在同一向度的兩極間做抉擇，而毋寧是在多個不同的自我範圍間進行選擇。

## （二）關於個人主義的討論

什麼是個人主義？有不少的學者曾嘗試對於「個人主義」這個概念進行細緻的分析。社會學者 Steven Lukes 曾指出個人主義的五個基本要素：人的尊嚴、自主性、隱私性、自我發展與「抽象個人」的概念等（註一）。

個人主義的一項最根本的倫理原則是：單個的人具有至高無上的內在價值或尊嚴。與這種觀念相對的想法則是：個人是為了整體社會而存在。有些人會使用「大我」這樣的概念指涉整體社會。對照於這個大我，個人變成是個小我，換言之，是相對渺小的存在物。但是，在西方，至少在盧梭與康德的思想中，已經明確標舉出人的尊嚴的觀念。盧梭宣稱：個人是最高貴的存在物，不能作為別人的工具。康德則說：每個人都作為目的本身而存在，完全不是作為手段而任由這樣或那樣的意志隨意使用。事實上，類似的個人尊嚴概念，在文藝復興的人文主義者中就已經逐漸萌芽。而這種關於個人尊嚴的思想在若干西方近代社會裡享有一種道德法則的當然地位，這種法則是根本的、終極的、壓倒一切的，它為判斷道德是非提供了一項普遍原則。

個人主義的另一項要素是自主性。強調個人的思想和行為是屬於自己，並不受制於他所不能控制的力量或原因。如果一個人對於他所受的壓力和規範能夠進行自覺的批判性評價，能夠通過獨立的和理性的反思形成自己的目標並做出實際的決定，一個人就是自主的。啟蒙運動強調了這種個人的自主性。而在斯賓諾莎關於自由和奴役的討論中，突出了人的自主與自由的重要性。而康德則在他所說的意志的實踐原則中論及：每個理性人的意志都是普遍立法的意志。康德並宣稱：自由和自主概念不可分離地聯繫著，由此而成為普遍的道德原則。

個人主義的第三個要素是隱私性。在現代意義上，隱私意謂著一個不應受公眾干涉的思想與行為的領域。這個隱私領域的概念實際上緊密牽連著自由的原則，由此它同時也是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好比在 J. S. Mill 的討論中就曾說：只要無害於我們的同胞，就不應該遭到他們的妨礙，即使他們認為我們的行為愚蠢、荒謬或錯誤。

關於自我發展的概念被認為與浪漫主義有關，盧梭在他的教育理論裡就鮮明地強調了個性發展的重要性，並因此影響以後的西方教育思想。稍後，威廉·馮·洪堡則宣稱：人的真正目標就是將人的能力高度而協調地發展成一個完善而統一的整體。人類共存的最高理想就在於建立一種聯盟，其中的每個人都根據他自己的本性，為了他自己的利益，來努力發展他自己。

西方社會主義者在許多基本觀念上雖然不同於個人主義者，但是他們同樣重視自我的發展，只不過，他們認為自我的發展需通過集體才能獲得。

個人主義的要素除了以上四種重要的價值或理想外，Lukes 進一步指出，個人主義還有一種要素，是涉及到理解個人的方式。

保守主義者德·博納爾曾經說過這樣的話：不是人構成了社會，反而是社會構成了人，社會通過教育塑造了人。受聖西門思想影響的社會學者涂爾幹也曾提出如下的論點：社會先於個人，並優於個人。馬克斯也指出：人並不是抽象地棲息在世界以外的東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國家、社會。

反之，典型的個人主義者則普遍認為可以設想一種抽象的個人，在社會出現以前就存在，並以他們本有的（自然的）性質為基礎，通過種種活動，以契約或其他方式建構出社會。他們認為，前述認為社會先於個人的論點是一種方法學的集體主義，是一種「誤置具體性」的謬誤看法。所以，要研究社會現象最終必須回到個人的層次。

Lukes 強調指出，信奉個人主義的核心價值（尊重人、維護和促進自主性、隱私權與

自我發展，摘要言之，即平等與自由），並不要求我們接受各種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倫理的與方法學上的個人主義學說。平等、自由與關於道德和知識的來源和基礎的個人主義學說之間，不存在內在的邏輯聯繫。方法學上的個人主義是不恰當的，而方法學上的個人主義也不是提倡個人主義的核心價值的必要途徑。

## 五、分析架構

(一) 家族主義、個人主義與自我主義(egoism)的基本性質：

### 家族主義

核心性質：

利益流向：家庭

核心價值：親情

身份認同：家庭成員

蘊涵性質：

行動依據：服從家庭權威

對待模式：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

權威配置：權威等差性

### 個人主義

核心性質：

利益流向：個人

核心價值：尊嚴

身份認同：獨立個體

蘊涵性質：

行動依據：個人自主

對待模式：普遍主義(universalism)

權威配置：平等主義

### 自我主義

核心性質：

利益流向：個人

核心價值：感官欲求滿足

蘊涵性質：

對待模式：特殊主義

(二) 西方個人主義之源起：

自我中心人性 ∪ 利益流向個人

工業化 ∪ 經濟獨立 ∪ 個人自主

∪ 社會流動 ∪ 個人自主

理性化 ∪ 尊嚴、平等主義、個人自主

基督教發展 ∪ 超越主義 ∪ 普遍主義

法治帝國 ∪ 普遍主義

(三) 臺灣社會變遷（家族主義向個人主義轉化）：

自我中心人性 ∪ 利益流向個人

工業化 ∪ 經濟獨立 ∪ 個人自主

∪ 社會流動 ∪ 個人自主

西方思潮∩國中小教育∩尊嚴、平等主義、個人自主  
家族主義傳統餘威∩國中小教育∩服從性  
欠缺因超越主義與法治精神衍生之普遍主義

換言之，並非學校教育單獨促進個人主義的價值取向，但是學校教育確實會促進對於尊嚴、自主性與平等主義等觀念，但是，學校教育同時也在灌輸傳統家族主義的倫理與服從性。晚近的教育改革則有進一步推向個人主義的作用。

## 六、結果與討論

個人主義對我們的社會有非常積極的意義，但是它與自我主義之間也有著複雜的關係。家族主義或可視為早期中國社會對治自我主義的文化設計。放棄此一文化設計，可能意味著社會向自我主義偏離。雖然我們不能簡單宣稱個人主義是當前臺灣社會犯罪率升高的原因，但是，我們也很難排除兩者間存在某種相關性的可能。某些類型的個人主義，就像前述的所謂過度個人主義，就可能導致原子化(atomization)的效果，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變得冷漠、疏離。這樣的發展未必是我們所願。

所以，我們對於個人主義化的趨勢也不宜單純樂觀地期待，而應該嘗試有意識地抉擇社會結構的發展方向。我們必須檢討各種不同意涵的個人主義的不同利弊得失，以期能在個人主義化的大浪潮之下，還能有所取捨、趨避。我們甚至應該去尋找可能的其他價值出路。此外，我們也需要檢討家族主義在現代社會中的利弊意涵，一方面因為家庭倫理仍然是我們社會的重要價值，另一方面，它也可能與個人主義形成某種特殊的結合。

## 七、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實際上仍然在繼續進行中，雖然已完成部分焦點團體討論，並已謄寫逐字稿，但是文獻資料與訪談資料仍然在蒐集中。我們相信，這個研究有其重要意義。可以和臺灣大學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長期進行的中華文化的社會心理學研究形成一定程度互補效果。

我們期望發現，個人主義在臺灣社會的實質內涵中，欠缺了普遍主義的環節，也因此而傷害其對人性尊嚴的發揚。這是影響臺灣社會人際關係模式的主要問題之一。

## 參考文獻

- 黃光國，(2001)。知識與行動：對中華文化的社會心理學探索。臺北：聯經。
- 楊中芳，(1991)，試論中國人的「自己」：理論與研究方向。錄於楊中芳、高尚仁主編，〈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臺北：遠流。Pp.93-145。
- 楊國樞(1993)。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楊國樞、余安邦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臺北：桂冠。Pp. 87-142。
- 楊國樞(1988)。中國人的蛻變。臺北：桂冠。Pp. 87-142。
- 張善楠(2000)。轉變中的華人價值觀：教育、政治與社會結構之互動。臺北：商鼎文化。
- 李亦園、楊國樞編(1973)。中國人的性格。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Bhargava, Rajeev (1992). Individualism in Social Science: Forms and Limits of a Methodolog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rown, R.P. (1996). *Authentic Individualism: A guide for Reclaiming the Best of America's Heritage*.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Cha, J.H. (1994). Aspects of the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in Korea. In Kim, U. et al.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157-174.
- Durkheim, Emile (196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 Ester, Peter, Loek Halman, & Rund de Moor(1993). *The Individualizing Society: Value Change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Netherland : Tilburg University Press.
- Haste, Helen,  
1996 "Commun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orality,"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 Heller, T.C. et al. (eds.)(1986). *Reconstructing Individual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 D. Y. F. and C.Y. Chiu, (1994). Component ideas of individualism, collectivism,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n applica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culture. In Kim, U. et al.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137-156.
- Hofstede, G. (1980). *Culture's consequence: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Hofstede, G. (1991). *Cultures and Organizations: Software of the mind*, London: McGraw-Hill.
- Hofstede, G. (1994). Foreword, in Kim, U. et al.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ix-xiii.
- Hsu, F. L. K.(1983). *Rugged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Knoxville: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 Infantino, Lorenzo (1998). *Individualism in the Modern Thought: From Adam to Hayek*. London: Routledge.
- Ketcham, Ralph (1987). *Individualism and Public Life—A Modern Dilemma*.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Kim, U. et al. (1994).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unro, D.J. (ed.)(1985).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Studies in Confucian and Taoist Values*.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Rapson, R.L. (ed.)(1967). *Individualism and Conformity in the American Character*.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D.C. Heath and Company.
- Riesman, David(1954).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Triandis, H.C. (1989). Self and social behavior in differing cultural contexts. *Psychological Review*, 96, 269-289.
- Triandis, H.C. (1995). *Individualism & Collectivism*.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